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池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池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

邮政编码：100094

联系电话：010-56931156

传真号码：010-56931156

电子邮箱：zqb@ldocean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